

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零一六年六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自然人方焯（以下或称为“增持人”或“增持主体”）的委托，指派马石泓、任立民律师就增持人作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增持人及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陈述作出判断。

4、增持人及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说明，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本所律师仅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方烨先生。

方烨，男，汉族，1966年9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浦东路大井头19号601室，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4290119660908****。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方烨先生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2、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持有公司股份 28,1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5%），一致行动人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5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5%）。

3、本次增持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发布的临 2016-024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临 2016-025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除首次已增持的 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外，方烨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区间为 10,000 股至 200,000 股，比例为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1%-0.30%（不含首次已增持的 80,000 股）；方烨先生根据本人资金状况及交易习惯，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视市场行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方烨先生拟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2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 65.39 元；

(2) 2016 年 5 月 31 日, 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 58.46 元。

根据增持人说明, 截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5、增持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和增持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方焯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增持实施完毕, 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持有公司股份 28,17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5%),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方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1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6%)。

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二)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57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5%), 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且未达到 50%, 且该事实状态已持续超过一年。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人方焯先生本次增持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000 股 (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临 2016-024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临 2016-025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披露了增持人首次增持股份情况和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人的要求及委托，公司已就增持人完成本次增持拟定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及增持人说明，公司将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章）



负责人：杨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坤" (Yang K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马石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石泓" (Ma Shi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立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立民" (Ren Li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6月1日